臺北市政府 109.09.07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546 號訴願決定書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

訴願人因廢止新增攤販資格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市攤字第 10930105

643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為配合〇〇整宅公辦都市更新計畫,前以民國(下同)105年8月3日北市市街字第10531587501公告(下稱105年8月3日公告)包含訴願人在內等95名〇〇臨時攤販集中場攤

販會員,自即日起為該集中場配合上開公辦都更計畫之安置攤販;訴願人屬前開臨時攤販集中場內新增安置攤販(核准營業地點為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至〇〇巷間,營業時段17時至24時,下稱系爭攤位)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109年2月5日、3月24日、27日、4月12

日及 16 日派員查察,發現系爭攤位由他人經營販賣古早味烤玉米,未見訴願人本人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在場營業,涉有違反前開 105 年 8 月 3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三、(三)所定將攤位出租、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之情事;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市攤字第 10930098972

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前陳述意見,案經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14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

,其因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患有高血壓,屬被傳染高危險群,且疫情期間生意慘淡,故多作休息,或由助手替代部分營業期間,故未能配合原處分機關查核云云。期間,原處分機關於 10 9 年 5 月 12 日派員查核系爭攤位仍由他人(即案外人○○)經營販賣古早味烤玉米(訴願人本人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未在場),乃依前開 105 年 8 月 3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三、(三)規定,以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市攤字第 10930105643 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,廢止訴願人

之新增安置攤販資格。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市場處 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531587501 號公告:「主旨:為配合○○整

宅公辦都市更新計畫,○○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會所屬 95 名會員經簽奉市府核可依優先順序安置,本處自即日起公告該集中場攤販安置名冊。依據:依 105 年 1 月 6 日市府核可『為配合○○整宅公辦都市更新計畫,有關○○攤集場攤販擬予全部安置』一案辦理。公告事項:一、查○○○君(以下簡稱○君)等 95 名為○○臨時攤販集中場攤販會員,自即日起公告為該集中場配合旨揭公辦都更計畫之安置攤販.....,惟未來遇權益分配有爭議時,仍以原列管合法者優先。二、本案原列管攤販仍依原核准項目營業,倘違反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廢止攤販資格情形,一併廢止其安置資格。三、另新增安置攤販者,由會員本人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在場營業,本處亦將不定期查核,倘經本處查獲下列情形之一者,將廢止其安置資格:(一)冒名頂替。(二)停止營業已逾六個月,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及入伍服役者不在此限。(三)將攤位出租、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。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原處分機關未有租約、買賣合約、僱用經營契約或支付價金證明, 竟妄自推斷訴願人將攤位出租、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,實屬自行臆測妄斷,與事實不符 ;原處分機關查察皆於武漢肺炎疫情嚴峻,市況慘澹期間,時間多於晚間用餐時刻,訴 願人患有高血壓,且疫情期間為免傳染,多作休息,原處分機關未事先通知,罔顧事實 ;原處分機關撤銷(應係廢止)訴願人安置資格,對訴願人權益損害最大,行文警告或 替代罰鍰降低損害較為合理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3 日公告之新增安置攤販,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攤位 係由訴願人以外之他人經營販賣古早味烤玉米,未見訴願人本人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 在場營業,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5 日、3 月 24 日、27 日、4 月 12 日、16 日及 5 月 12 日之攤

販查核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有租約、買賣合約、僱用經營契約或支付價金證明,妄自推 斷其將攤位出租、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,實屬臆測,與事實不符;原處分機關查察皆於 武漢肺炎疫情嚴峻,市況慘澹期間,時間多於晚間用餐時刻,訴願人患有高血壓,疫情 期間為免傳染,多作休息,原處分機關未事先通知,罔顧事實;原處分機關行文警告或 替代罰鍰較廢止資格為合理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3 日公告略以:「主旨:為配合○○整宅公辦都市更新計畫,○○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會所屬 95 名會員經簽奉市府核可依優先順序安置,本處自即日起公告該集中場攤販安置名冊。.....公告事項:.....三、另新增安置攤販者,

由會員本人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在場營業,本處亦將不定期查核,倘經本處查獲下列情形之一者,將廢止其安置資格: (一)冒名頂替。 (二)停止營業已逾六個月,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及入伍服役者不在此限。 (三)將攤位出租、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。.....。」依此規定,本件系爭攤位僅得由訴願人本人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在場營業,其餘任何人均不得經營系爭攤位,若有出租、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系爭攤位,原處分機關將廢止其安置資格。

(二)查原處分機關於109年2月5日、3月24日、27日、4月12日、16日及5月12日派員 至系爭

攤位查察,發現系爭攤位係由訴願人以外之他人經營販賣古早味烤玉米,且訴願人本 人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未在場營業,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5 日、3 月 24 日、27 日

4月12日、16日及5月12日之攤販查核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據此,系爭攤位由訴願

人以外之人經營之事實,堪予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前開 105 年 8 月 3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 三、(三)規定廢止訴願人之新增安置攤販資格,應無違誤。訴願人或其共同生活之 直系親屬既未在場營業,且就其主張亦未提出具體證據以供調查;訴願主張,不足採 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之新增安置攤販資格,揆諸前開公告,並無不合, 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